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4〕7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4〕7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杜关镇等 5 个乡（镇）显众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0648 公顷、林地 3.3236 公顷、草地 0.24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7 公顷、未利用地 0.229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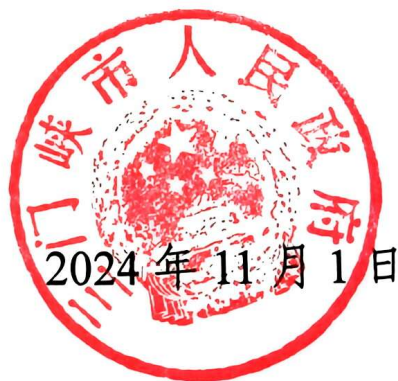
国有未利用地 0.0047 公顷，合计 4.9232 公顷（其中耕地 1.0648 公顷），作为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1.0648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 2024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卢氏县合计	4.9232	4.689	1.0648	1.0648	3.3236	0.2479	0.0527	0.2342
集体小计	4.9185	4.689	1.0648	1.0648	3.3236	0.2479	0.0527	0.2295
汤河乡	0.3804	0.1509	0.1506	0.1506	0.0003			0.2295
小沟河村	0.2295							0.2295
大坪村	0.1509	0.1509	0.1506	0.1506	0.0003			
双龙湾镇	0.6809	0.6809			0.6524		0.0285	
西虎岭村	0.6809	0.6809			0.6524		0.0285	
杜关镇	0.6523	0.6523	0.352	0.352	0.0524	0.2479		
康家湾村	0.0501	0.0501			0.0501			
显众村	0.6022	0.6022	0.352	0.352	0.0023	0.2479		
官道口镇	1.8458	1.8458	0.4603	0.4603	1.3855			
寨上村	1.8458	1.8458	0.4603	0.4603	1.3855			
五里川镇	1.3591	1.3591	0.1019	0.1019	1.2330		0.0242	
前村	1.3591	1.3591	0.1019	0.1019	1.2330		0.0242	
国有小计	0.0047							0.0047
汤河乡	0.0047							0.0047
大坪村	0.0047							0.0047